

2019 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储
备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土地储备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代表市国土资源局配合芦淞区政府，以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芦淞集团”）为依托盘活服饰城、航空城闲置和存量土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负责芦淞区航空城、服饰城的用地报批工作；
3. 编制芦淞区航空城、服饰城范围内确定实施项目用地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协助市土地储备中心或受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芦淞区航空城、服饰城范围内配套工业园区收益归区里的经营性用地实施储备及地产招商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方案编制及送审；
5. 负责上述储备土地的资金筹集与管理，负责开发成本的测算，组织协调所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所储备土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授权后将土地使用证发给新芦淞集团；
6. 负责上述储备土地的日常管理及投放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储备土地交由市土地市场统一公开供地；

7. 负责服饰城、航空城范围内项目报建工作，积极做好报建费用的减免工作和有关设计施工的报建协调工作；
8. 完成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新芦淞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人员 3 名，并设立综合部、土地储备管理部、土地开发部 3 个部门。
-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150.2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058.75 万元，增长 1,156.66%，主要是因为增加太子奶项目征地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50.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9.26 万元，占 97%；其他收入 31.02 万元，占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5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8 万元，占 5%；项目支出 1,093.90 万元，占 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19.2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027.73 万元，增长 1223%，主要是因为增加太子奶项目征地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9.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7%，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3 万元，增长 50.78%，主要是因为增加太子奶项目征地款。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30 万元，占 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1 万元，占 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3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用经费 4.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油费、维修（护）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1.9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1,06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61.9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详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开支培训费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代表市国土资源局配合芦淞区政府，以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芦淞集团”）为依托盘活服饰城、航空城闲置和存量土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负责芦淞区航空城、服饰城的用地报批工作；
3. 编制芦淞区航空城、服饰城范围内确定实施项目用地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协助市土地储备中心或受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芦淞区航空城、服饰城范围内配套工业园区收益归区里的经营性用地实施储备及地产招商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方案编制及送审；
5. 负责上述储备土地的资金筹集与管理，负责开发成本的测算，组织协调所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所储备土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授权后将土地使用证发给新芦淞集团；
6. 负责上述储备土地的日常管理及投放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储备土地交由市土地市场统一公开供地；
7. 负责服饰城、航空城范围内项目报建工作，积极做好报建费用的减免工作和有关设计施工的报建协调工作；
8. 完成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新芦淞集团交办

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39.58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1,150.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19.26 万元，占 97%；其他收入 31.02 万元，占 3%。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1,150.2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093.90 万元，基本支出 56.38 万元，人员支出 23.1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15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 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开支。
2. 2019 年，本部门按照市、区“产业项目建设年”要求，结合稳定经营发展需要，积极进取，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土地报批、供地等工作，各项任务均取得了实质的进展。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主要为：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不科学、不系统，很多考核体系的概念比较模糊，没有进行明确规划。导致财政绩效评价指标单一、分散，不能给出综合评价，从而影响评价的公正合理性。

改进措施：1、强化财政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有效规避申报单位随意增加支出名目，浪费财政资金。2、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完善，设置相对统一的绩效目标参考标准值。在实务过程中不断更新完善其标准值和经验

数据，而获得较为客观准确的评价结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